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0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104年5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1，104年5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1，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1，104年6月26日校長核定，104年6月30日發布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新增第六之一條；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二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六之一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新增第六之一條，106年6月7日校長核定，106年6月8日發布
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1、2；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1、2；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1、2，113年6月26日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32學分，為規範相關學分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課程認定：

- 一、相同課名之課程，不論課程分類及課程代碼是否不同，學分只得採認一次。
- 二、通識課程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ABC…列於課程名稱之後分別之，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一課程，重覆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

第三條 共同必修：

- 一、中文：必修4學分，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中文修課規則」辦理。
- 二、英語會話與閱讀：必修4學分。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惟須以4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辦理。
- 三、體育：修習通過大一、大二共4學期0學分之體育課，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辦理。
- 四、服務學習培養：修習通過2學期0學分之服務學習培養，其中1學期得修習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核心通識：

- 一、學生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核心通識課程。
- 二、核心通識分為6向度，每門課為3學分，各向度對應之課表如附錄1。
- 三、免修向度：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1個向度。各系學生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如附錄2。
- 四、應修向度：學生除免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4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

第五條 博雅通識：博雅通識各類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六條 餘下課程：學生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應修規定外之自由選修「核心通識」或「博雅通識」課程。

第六之一條 跨院選修：

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為本細則第六條餘下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

第七條 轉學生學分抵免認定：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訂之。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認定：

- 一、校際選課通識學分之認定，需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 二、共同必修課程與核心通識課程原則上不開放校際選課學分之認定。
- 三、博雅通識學分認定上限為6學分，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核心通識六向度課程對照表

課號	六向度	所屬課程名稱
CCI1	思維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哲學基本問題
CCI2	美學素養	藝術概論
		中國藝術史概論
		西洋藝術史概論
		台灣藝術史
CCO3	公民素養	法律與人生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
CCO4	文化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篇、文化篇、歷史篇)
CCC5	科學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技與社會
		跨域永續課群 (新興科技與應用、碳貯存與環境)
CCC6	倫理素養	環境倫理
		企業倫理
		職場倫理
		科技與工程倫理

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

學系		核心六向度	思維方法	美學素養	公民素養	文化素養	科學素養	倫理素養	無限制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建築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異動說明: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原排除「倫理素養」類, 113 學年度起更改為「無限制」。